**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19〕第20号

新乡市九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589702039L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生物产业专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军胜 410721197206243015

2019年4月21日，我局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分离工段产生的离心母液和蒸馏工段产生的蒸馏残液未经处理倾倒在厂区内西北角未硬化的土坑内。经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离心母液为具有腐蚀性特征的危险废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9日